



2023 年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市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

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

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职责分工，本部门作为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综合股（督察协调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本部门代管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派出单位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章贡大队。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和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章贡大队。本部门编制数为行政编制 6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6 名。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数 39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8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32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95 万元，占 26.79%；其他收入 1700.00 万元，占 73.21%。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321.95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7.00 万元，占 24.4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元；项目支出 1754.95 万元，占 75.5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4.1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7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9.15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8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1.9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9.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7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1.9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1.2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绩效工资等经费及项目资金的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6 万元，占 8.72%；卫生健康支出 46.66 万元，占 7.50%；节能环保支出 479.28 万元，占 77.06%，

住房保障支出 41.75 万元，占 6.7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47.2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44万元，增长35.75%。主要是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基数及人员调动造成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需求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3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造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需求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以及独生子女保健费用预算口径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3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财政负担政策的改变，2023年起财政负担工伤保险缴费部分。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3.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09万元,减少32.51%。主要是预算口径的调整,2023年将原来的行政单位医疗按照单位性质拆分成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的医疗保险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8.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预算口径的调整,2023年将原来的行政单位医疗按照单位性质拆分成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的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1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预算口径的调整,2023年将原来的行政单位医疗按照单位性质拆分成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的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38.0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0.90万元,减少25.36%。主要是预算口径的调整,2023年将原来共用的公用经费列支行政运行拆分为行政运行和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3年预算数190.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4.66万元,增加99.03%。主要是预算口径的调整,2023年将原来共用的公用经费列支行政运行拆分为行政运行和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造成的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9.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56万元,增长46.19%。主要是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基数及人员调动造成的住房公积金需求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67.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67万元,增长12.88%。主要是人员调动以及新招聘人员造成的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2.7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5 辆。

2023 年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安排。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章贡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章贡生态环境局业务费、章贡执收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754.95 万元，其中：章贡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 10.00 万元，章贡生态环境局业务费 16.50 万元，章贡执收工作经费 28.45 万元，章贡生态环境其他收入 1700.0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十) 重点项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分别为：章贡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章贡生态环境局业务费，章贡执收工作经费，涉及资金54.95万元。根据预算公开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对2023年章贡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项目按照重点项目要求进行预算公开。

1. 项目概述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对章贡区辖区内环境现状以及污染排放行为进行监测，根据现场采集的水、土、气样进行监测分析，为环境质量分析及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25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环境监测与评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环测字〔2016〕29号）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具体由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章贡大队组织实施。

4、实施周期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的环境现状进行监测，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5、年度预算安排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00 万元。

6、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为章贡区生态环境执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提高执法人员对装备的利用使用效果，提升群众满意度，使环境信访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15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5.09%。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实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除儿童、老年、康复辅具、殡葬、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之外的社会福利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市本级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 指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款)生态环境

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部门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部门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

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赣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